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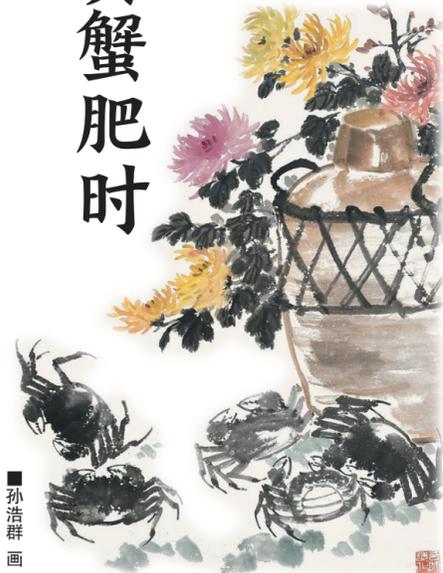


百家笔会

正是菊黄蟹肥时

□ 陆滴

明代唐伯虎在《江南四季歌》中写道:“左持蟹螯右持酒,不觉今朝又重九。一年好景最斯时,菊绿橙黄洞庭有。”“右手持酒,左手持蟹”成了秋日食事中最为雅致的一抹小景。



■ 孙浩群画

“不到庐山辜负目,不食螃蟹辜负腹。”秋风起,蟹脚痒,又到了一年品味螃蟹的大好时节,肥美的大闸蟹也将占据餐桌上的“C位”。

我的家乡是一个河流纵横交错,水系发达的地区,从小吃着螃蟹长大的,对螃蟹比较了解。螃蟹分为海水蟹和淡水蟹(又称大闸蟹),而淡水蟹因其生长环境不同又分为多种。近代京城名医施今墨,将天下之蟹分为六等,湖蟹为一等;江蟹为二等;河蟹为三等;溪蟹四等;沟蟹五等;而最末等的便是海蟹了。

童年时我们经常吃的就是淡水蟹,那时候螃蟹并不稀奇。到了螃蟹上市时,父亲用网袋做了几只蟹笼子,放入小鱼、螺蛳肉等饵料,晚上往沟河里一扔,第二天早晨直接提起,将正在里面“用餐”的螃蟹收入蟹篓中,足以给我们解馋了。在那时人们以吃饱饭为满足,认为螃蟹“既不能当饭,又不能当菜”,所以螃蟹的价格也很低,即使在市场买也花不了几个钱。现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日益提高,虽然螃蟹价格高了,但人们也都实现了吃螃蟹自由。

螃蟹是一种颇具个性的动物,外壳坚硬,腿多,但其最显著的特点是任性横行。唐代唐彦谦的《蟹》诗云:“物之可爱尤可憎,尝闻刺取于青绳。无肠公子固称美,弗使当道禁横行。”就形象地写出了螃蟹的“横行”习性。螃蟹形状可怕,所以鲁迅先生曾称赞:“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很令人佩服的,不是勇士谁敢去吃它呢?”

中国人吃蟹的历史悠久,早在两千多年前,螃蟹已作为食物出现在我们祖先的筵席上了。据《汲冢周书》云:周成王时,海阳献蟹入贡,说明那时已将蟹列为御膳了。《周礼》中载有“青州之蟹胥”,据说就是剁碎后腌制的蟹酱。说明在先秦时期,人们已经知道吃蟹了。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倾情介绍了特别的螃蟹做法——“藏蟹法”,精细地记载了制作方法,可见民间对于螃蟹的吃法已颇有研究了。

到了魏晋时期,有人将吃蟹、饮酒、赏菊、赋诗视为金秋四大风流雅事。既是酒痴又是蟹痴的毕卓曾赋诗:“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浮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螃蟹配酒一举成为了永恒的经典。南宋词人辛弃疾曰:“断吾生,左持蟹,右持杯。买山自种云树,山下斫烟莱。”明代唐伯虎也在《江南四季歌》中写道“左持蟹螯右持酒,不觉今朝又重九。一年好景最斯时,菊绿橙黄洞庭有。”“右手持酒,左手持蟹”也成了秋日食事

中最为雅致的一抹小景。

唐宋以后,名人更钟情蟹文化,吟咏螃蟹的诗篇甚多。诗仙李白一首《月下独酌》写的就是螃蟹:“蟹螯即金液,糟丘是蓬莱。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螃蟹配酒,风月无边,快乐无边。宋代黄庭坚留下了“风味极可人,此物真绝伦”“不比二蟹风味好,那堪对酒把江山”的诗句,陆游更是写下了“蟹肥蟹嫩酒初醒,酒绿初倾老眼明。”螃蟹配酒居然治好了他的老花眼,简直是功效神奇。

《红楼梦》第三十八回专写螃蟹宴的,众人吃螃蟹赏桂花之际,宝玉首先吟诗《咏蟹》,黛玉随即也写了一首。最后宝钗也写了一首,被众人誉为食螃蟹的绝唱,“桂露桐阴坐举觞,长安涎口盼重阳。眼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酒未敌醒还用菊,性防积冷定须姜。于今落釜成何益,月浦空余禾黍香。”这首诗巧妙地通过吟咏螃蟹,讽刺了一些靠不正当手段得势的丑恶嘴脸、无德无品的贵族地主。

吃蟹是有讲究的,要应季而食。俗话说:“九月团脐十月尖”“春吃尖脐秋吃圆”。雌蟹腹甲形圆,称“团脐”。雄蟹腹甲形尖,称“尖脐”。有“蟹仙”之誉的清初著名文人李渔自称“以蟹为命”,每年蟹未上市时便储钱以待,称其钱为“买命钱”,称九、十月为“蟹秋”。在他看来,蟹的“鲜而肥,甘而腻,白似玉而黄似金”,已经达到了色香味三者的极致,因此也喜欢将蟹清蒸,反对再“和以他味”。他在《闲情偶寄》里介绍了螃蟹的吃法:“凡食蟹者,只合全其故体,蒸而熟之,贮以冰盘,列之几上,听客自取而食。”意思是蟹要整只煮熟,再存在冰盘里,由食客自己动手剥食。他还备了“蟹瓮”和“蟹酿”,来腌制“蟹糟”即醉螃蟹,冬天可以大快朵颐。对李渔来说,蟹是“终生一日皆不能忘之”之物。

如今蟹的食用方法颇多,可整只蒸、煮、煎、炸;可将螃蟹对切,切口那一面裹上面糊放进油锅煎炸后,红烧制成面拖蟹;也可将蟹切块后与新鲜的蔬菜或豆腐做成汤,简直是鲜掉眉毛了;还可剔骨取肉,然后采用炒、炸、煎、爆等方式烹制。它既可作主料,又可作配料,还可作调味料,皆为食客们所津津乐道。

“一腹金相玉质,两螯明月秋江。”秋光简净,山河温柔,一个又一个鲜活的日子扑面而来。若择一农家小院,月光洒洒桂花飘香,亲友围聚喝酒吃蟹,尽情享受那丰收盛宴后的至味与清欢,更为我们每一个人感恩和热爱。

天涯诗海

灵魂五指山

(外一首)

■ 李自国

空窗眼眶,因雨林而不再干涸  
青木瓜沉默地活着  
蝴蝶牧场的昆虫  
用游人之决心繁殖后代  
蕨类植物,已从瓦蓝天空下生长  
同类尸骨

从芒果洞开的门扉  
敞开漫山植物游车的嘶吼  
鸟用回家的羽毛,结束了迁徙的天空  
历史藤蔓的生活,都在用椰风的

宣言,在雨林采采采采采  
都让灵魂的五指山  
角逐又放逐

芭蕉叶的才气,抬升了尘世低处  
民族博物馆的气质与秉性,伫立着烤问大地的一座寓言丰碑  
在海南岛闪耀的腹中肝胆相照  
生满褶皱的植被  
和岩石,隐身一生贫病的苦痛

乌云下跪着天地良言  
依旧是万物宿命的纠缠  
群峰峰寂,百川归沧海  
星辰,已爬满苍苍苍穹

五指葱茏

深吸一口气,惹一身五指山仙气,下凡人间  
热带雨林的尘埃深处  
竟发出蝉鸣般啾啾

为峡谷漂流,阿陀岭让我信步云端,五指连着丹心  
飞鸟巡视花房,天涯已是五指葱茏

我乃一棵苍树,晨风问柳问出狭路上的雨季英雄  
沿牙梯梯田,我以云蒸霞蔚之手,挥动出五指山的翠绿,去润笔,填沧海  
诗歌的远方就有了铮铮傲骨

八月的通什啊  
坐着旧石器时代一群古生物  
蛙鸣声中露珠的光明诞生

味美甘甜的原乡,优哉游哉,眼睛的双翼已云开日出

七律·秋兴

■ 黄金铎

声声聆耳草虫啾,桂子清香情味稠。  
爽气轻欢言夜冷,银河明映映天幽。  
家人小酌观星灿,酒盏微醺入韵柔。  
凄切寒蝉知绝响,月辉伴我上琼楼。

闲庭信步

□ 刘萍

兰草之殇

清晨起床,惊讶地发现亲手种植的兰草“命殒”窗台,令我黯然神伤。然盆内土壤半湿,并无异常,吾唯恐兰草之躯趋萎,日常精心养护,岂料越宠越坏,直至今日其莫名其妙地夭折,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中国人历来把兰看作是高洁典雅的象征,并与梅竹菊合称“四君子”,文人常以“兰章”喻诗文之美,以“兰交”喻友谊之真。也有借兰来表达纯洁的爱情,“气如兰兮长不改,心若兰兮终不移”“寻得幽兰报知己,一枝聊赠梦潇湘”,可见大家对兰的钟爱。

兰花禀天地之纯精,幽香清远,素洁脱俗,“不与桃李争艳,不因霜雪变色”,清香宜人,优雅超脱,不媚世俗。其叶修长劲健,油润光泽,那飘逸翠叶所衬托的清雅兰花,悬诸石壁

而悠然自得,陈于庭堂而不炫不亢,给人带来无限遐想;花形千姿百态,娟秀淡雅;香味甘厚纯正,清雅温馨,平添“坐久不知香在室,推窗时有蝶飞来”的情趣。兰花之美,美得仪表高雅;兰花之香,香得幽远飘逸;兰花之纯,纯得皎洁无暇。但更美更香更纯的,却是那古今人们所赞誉的君子风韵。

年前,朋友好心相送兰草苗七八棵,遂顺手种在院外旧木桶之中,风来雨去,傲雪迎霜,竟像山村放养的牛,皮实又放荡不羁。真想随便丢弃,竟长势惊人,叶子如依柳而立的温柔女子,不浓艳,不妖娆,眉目清澈,端庄淑雅,文静高洁,透着碧玉的质地,盈润饱满,一副与世无争的君子风范,让人心生怜爱,真可谓:“芝兰生于深谷,不以无人而不芳”。

兰草的叶子四季鲜绿,线条流畅,姿态优美,即使不开花,也像是一件活的艺术品。“露霓光乱,含风影自斜。俗人那解此,看叶胜看花”的盛景。

于一个多月前,吾心血来潮,取出四株兰草,遂养于室内。二株移在花盘,二株种在花瓶,分置于餐厅之酒柜与茶桌上。添置兰草,四壁生机盎然,顿感雅致,回首而视,兰草仁立,珊珊可爱,养眼明目,让人心旷神怡。

古人云:室雅何须大,花香不在多。兰草的香气,清而不浊,一盆在室,即是芳香四溢。室内的四株兰草初始生长,姿态婉约,意气风发,我不禁窃喜,“手培兰蕊两三栽,日暖风和次第开。坐久不知香在室,推窗时有蝶飞来。”对兰花的幽香和魅力想像

得淋漓尽致,吾也在默默地期待一朝花开。然几天后,花瓶中两株兰草竟发黄萎靡,病恹恹的样子,继而干枯腐烂。吾十分迷茫焦虑,心痛不已,连忙把剩余两株搬到房后窗台,吹吹风,怕它气闷烂心而绝。

忧兰草玉殒,独人于此苟活,何也?斤内干净,亦没因窗门闭之处,亦没因气浊而灰,为何会气闷萎靡而绝之,烂心而论之?莫非是花盆内土壤板结,营养不良或关照不周?吾心有愧否,吾心亦悲否。

近两年,盆栽花草之多,绿萝乃硕果仍存,水养者攀援而上,势不可挡。吾盆栽兰草,倾心呵护,浇水尤勤,爱之有之而无不及。终于伊已吐芽如米,过些日又渐萎靡变黄,望之心焦。吾祈愿伊复苏,常对之私语叮咛,求它别让呵护之人有“花自飘零水自流”的怅然与落寞。然,朝不保夕,兰草根断叶黄,逝于尘土。

痛哉!余对空盘凭吊,吾“柔情千绕百缠,低眉数声呼唤……”何尝不是因念及尔身,泪染素笺?

秋风

□ 姜利晓

秋风,是一支神奇的画笔,只是随意的一次次涂抹,天地之间,就变了颜色。

五谷杂粮成熟丰收,大地,献出最初的空旷与辽远,秋风,更加的肆无忌惮,那些枯草,也开始在这秋风的肆虐下,瑟瑟发抖。

大地,露出自己珍藏了两个季节的秘密。

枯叶坠地,那将会是生命的又一个轮回。

跟随着秋风一起归来的,还有那一颗颗游子的心。

携一把利刃,在天上人间疯狂狂舞,于是庄稼躲进粮仓,树叶一败涂地。

一场风,从诗词的古典意象中吹出来,透露着几分悲凉。铺天盖地的一场秋风啊,金黄与苍凉,平分秋色,你在晨曦中涂抹大地,在黄昏中洗礼晚霞。

秋天的画卷徐徐展开,庄严肃穆的背景,映入天地眼帘。在乡下虫鸣合唱,寒意渐浓,一缕灵魂的秋风却不能不惆怅,不染秋凉,其心独醉,这种境界,让多少世俗的心,望尘莫及。而在今天,独来独往的秋风,于天地之中,扫却着一望无际的阴霾与尘埃,使天空呈现大海一般纯净的蓝,一阵秋风,成为一种难得的空气净化剂。

极目远眺,望天地之间一帘秋色浸染,醉美了大好人间。

秋无言,我却醉了……

心灵细语

时光荏苒

同孙子去苏公祠

□ 蔡旭

孙子刚回到海口,就要去苏公祠。

这个在外地出生的三年级小学生,想去看苏东坡,让我很高兴。在海口就能让他见到苏东坡,更让我高兴。

苏先生被流放到海南岛,是900多年前的事了。去儋州前路过海口,住了几日。

东坡的诗很好,他在课本上就知道了。

东坡的字很好,我指给他看,他才知道。

东坡的人很好,到了苏公祠就更知道了。

为了解决百姓的饮水问题,他带人在这里掘了一口井。泉水像浮粟一般涌出,900多年了依然清澈甘甜。

海口人叫它浮粟泉,又叫东坡井,称为海南第一泉。

孙子问,明朝时建起的苏公祠,400多年了,为什么还这么好?

我说道,事实上历代已经重修过许多次了。一个走到哪里,都为百姓做好事的人,人们永远都会崇敬他的。

拍照就要同苏东坡合影。他说。

是呀,做人要做这样的人。

——我对他,也对自己,这样说。

五公祠问答

我同孙子去了苏公祠,又到了五公祠。这个三年级小学生,本来只认识苏公。

五公是谁?他问。我指着五座雕像,一一作答。

这是唐朝的李德裕,宋朝的李纲、赵鼎、李光、胡铨。他们都是贤相名臣,却被朝廷错误地贬职,流放到海南来了。

他们为海南做了许多好事,纪念他们的这座五公祠,就叫海南第一楼。

不是只有两层楼吗?他有点疑惑。

这不是指建筑物的高度。在海南人民心中,它比所有高楼大厦有更高的地位。

也许他想起了什么,突然问我:你不也是从内地到海南来的吗?

是的。我是35年前到海南来的。我说。

不同的是,他们是被迫流放而来的。我是自愿前来参加海南大特区的建设的。

还有,他们为海南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而我惭愧,没有多少成绩。

那你尽力了吗?他对我降低了标准。我点了点头。

那我就不会怪你了。——他似乎给我作出了鉴定。

当人生遇见跑步

□ 刘力

出生时,母亲没有奶水,嗷嗷待哺的我差点夭折。幼时体质较弱,看着小伙伴撒欢奔跑,心生羡慕。母亲鼓励我出去玩,于是疯着与伙伴们跑遍了乡间小山,每天一身泥水回家,她总是乐呵呵的。

父亲挪出床板,教我练乒乓球。母亲便在晨曦中、黄昏里带着我走路跑步,即便下雨也很少间断。渐渐地,我爱上了跑步,一跑便是数十年。

学业繁忙,母亲总叮嘱,“身体不好,学习的效果会大打折扣”,他们不断地为我调整学习与跑步的时间。

初中校运会,我斗胆报了三千米。虽然没得到名次,却在众人的目光中跑完了全程,身为老师的母亲把汗如雨的我搂在了怀中。

印象最深的是大学时期的一次校运会。系里恐影响总成绩,不让报名长跑项目,我却固执地争取。没想到上场有了活力,竟得了万米第六,能量超越了自己的想象。系领导说,这小子耐力强,底子不错。

参加工作后,我已经丢掉了体质差的帽子,十几年风雨中的走与跑让我健康地、充满精力地坚守工作岗位。大学任教时,我喜欢加入学生们跑步的队伍,也常在篮球场上驰骋,在无数个挥洒汗水之后,换来的是朝气蓬勃。

有了爱好,形成习惯便很难改变,几十年中,我坚持跑步或走路上班,这份坚持给了我体质和毅力。这期间,我创造了跑步登上九华山,半跑游历华山、泰山的个人记录。有次单位集体登三清山,当时上山还没有索道,登顶后听说有人山腰滞留,我立即返回,又换又背地把同伴护送上了山顶,那一刻的自豪无与伦比。山高人为峰。峰顶上,感觉生命充满了挑战和无限的可能。

热爱步行,始于父母,源于自律,贵在坚持。在逝去的时光中,我深深体会了“生命在于运动”的哲理,道路在脚下,世界在眼前。

咀嚼哲理,又给自己下了任务:报名半程马拉松。面对众人劝阻,我笑着幽默地说:试试,跑不动就得件衣服当逃兵。于是,抱着这个心态上场,自我鼓励,一路坚持下来,拿到了六个完赛纪念牌。握着牌子,感觉很重很重,那二十公里路程中的每一段都回味无穷。

从那句“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广播语,到跑完“三千米、一万米,跑完半程马拉松”的小目标;从一个体弱儿童,不断地走啊跑啊,终于健康地走进了花甲。虽再无跑步上山之勇,但还有佐以回忆之资。脚步不是丈量走过的路,而是寻找更美的人生。

离开办公室告别工作的日子近

了,我依旧走着,每天万步,迎着朝阳,披着晚霞,是锻铁,更是执着与时间和解,在执着中重新认识自己。沉下心迈开腿,行动才不会被动。热爱徒步的人,不以山海为远,只以健步为合,以自然之道,养自然之身,奔赴健康人生的驿站。